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